

招标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1 年 8 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1144458-8001

电子邮箱：2433209952@qq.com

温馨提示

我公司电梯高峰时段为 8:40-9:40; 12:00-13:30; 此时间段内电梯需要排队等候约 20 分钟, 请投标人预留合理时间, 避免因交通、电梯等问题导致的迟到等情况。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投标人迟到、因迟到导致的投标无效等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7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8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86
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文.....	92
附件三：成财采发〔2020〕20号.....	109
附件四：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112
附件五：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0 万元；
3. 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资金计划表编号：（2021）0445 号
4. 预算品目：C0803 审计服务；采购标的：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拟确定 26 家中标人为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拟开展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提供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5. 已成功报名并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限制投标情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禁止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9:00-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担保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48号附三号楼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8-842517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1楼2107-2109

项目询问：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

标书售卖：林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87、81144458、81144469

电子邮件：243320995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400 万元；
2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及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不适用。</p>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p>投标供应商符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评审得分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6	评标情况公告	<p>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u>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果公告应该公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u></p>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p>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8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p>
10	定标	<p>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1.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p> <p>2.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1楼2107-2109号</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以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p>

		<p>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43562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关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	<p>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内规定的标准金额执行。详见附件四。</p>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计费方式如下：以金额（1400万元/26）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
1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其他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温馨提醒：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2.5 时间计算：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2.7 本数计算：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成功报名并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8.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视为未提供（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或故意错误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要求应答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本次招标关于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未保留的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

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7.6 中标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同时递交一份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7.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时间、退还方式、退还时间、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保密

34.1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3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35.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或说明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致：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驾照、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致：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本项目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驾照、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格式 1-3

承诺函

致：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说明如下：

(1) 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说明：填写“具备”或“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说明：填写“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对本次



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均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条（2）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一条（5）、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因具有违法经营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情形而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属于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填“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致：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所有条件均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



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格式 2-5

其他承诺函

致：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 如因审计项目在实施过程发生任何一项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数量、项目类型），采购人将根据审计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抽签方式分配工作任务，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分配，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任务，项目分配完成后，我单位将项目人员组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2.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项目，并不视作采购人违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格式 2-6

关联单位申明函

致：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格式 2-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为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拟开展的政府性 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提供审计服务		合同签订后至审计项目完成, 具体服务 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投标报价	竣工结算审计 1. 基本审计费: 按竣工结算金额×1.8%计取; 2. 效益审计费: 按审减金额×3%计取。	
	跟踪审计 1. 基本审计费: 竣工结算金额≤1 亿元的部分, 按竣工结算金额×5%计取, 超过部分按竣工结算金额×4%计取; 2. 效益审计费: 按项目审减金额×3%计取; 3. 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环节的审计, 原则上不更改中标人且不再单独计取结算审计基本费。若安排非实施跟踪审计的中标人进行竣工结算环节的审计时, 按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计取审计费。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采购, 投标人对上述报价不得进行修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预算金额: 1400 万元。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格式 2-8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总体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格式 2-9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 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 视为默认接受, 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如有虚假应答,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 2-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 2-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格式 2-1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2-1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需求分析

二. 审计实施方案（某投资额约为 10000 万元的城市更新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街面立面、街面店招、慢行系统、绿地、地下管线改造；特色街区、光彩照明打造；文创产品、艺术装置植入等，涉及约 30 个点位且呈分散状布置。投标人按照该项目特点制定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实施方案：1. 审计目标和审计依据。2. 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2）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概（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4）招标投标和执行情况；（5）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6）工程造价控制情况；（7）建设目标完成情况；（8）投标人认为还应该关注的方面。3. 审计人员的安排和审计计划。4. 审计服务措施，至少应包括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信息保密、廉政建设、风险管理等内容。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判断是否可以利用先进检测工具和高新技术手段进行审计监督，并阐述理由。）

三. 质量管控方案

格式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格式 2-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2-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没有可写无，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5. 已成功报名并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不属于以下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禁止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②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只须出具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一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供应商单位的验资报告；

⑥供应商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⑦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①以上 1-7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承诺函原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



2、不属于以下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禁止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查询资料，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其他：本项目的如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由于属于前置许可、认证或者其他原因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函为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注：①以上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间；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③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四）审查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选取排名前 26 名供应商为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拟开展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拟开展审计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详见项目清单）根据 2020 年底区属国有公司报送的 2021 年拟送审项目制定。项目名称、项目数量、项目类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变化，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送审情况为准，投标人应考虑因此而引起的风险。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2.1.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1.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2.1.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2.1.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2.1.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2.1.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2.1.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2.1.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2.2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2.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2.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2.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2.2.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3. 按照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参与审计，按时完成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取证记录、审计重点、过程记录、发现问题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并完成归档，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及其人员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6. 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内容

1. 竣工结算审计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是对工程竣工结算事项的审计。包含但不限于：

1.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1.2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

1.3 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

1.4 工程量、综合单价、定额套用、人工（材料）调差情况；

1.5 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

1.6 工程取（计）费、不平衡报价分析情况；

1.7 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其他事项。



2. 跟踪审计内容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包括施工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

2.1 施工过程审计

施工过程审计是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施工进度、资金管理与使用、设备材料、变更签证等事项的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2.1.1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2.1.2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

2.1.3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2.1.4 建设工期、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

2.1.5 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情况；

2.1.6 主要设备材料订购、保管、使用等管理情况；

2.1.7 设计、技术、材料等变更签证情况；

2.1.8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2.2 竣工结算审计

与上述竣工结算审计内容一致。

（二）审计服务质量标准

1. 中标人在实施审计前应开展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建设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含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工作起止时间、组织措施与人员分工、质量与廉政风险控制措施等。

2. 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2.1 在审计中发现重大或普遍性问题；

2.2 在审计中发现建设项目资料不齐全或不明确，无法开展审计工作；

2.3 在审计中需要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

2.4 在审计中需要采取破坏性检测并提出充分理由；

2.5 在审计中需要咨询造价管理部门。

3. 中标人须保证审计质量，严格控制审计风险。在出具审核报告前须经过内部三级复核，然后提供工程量价对比表、工程费用对比表、调差统计汇总表、取证记录及工作底稿等资料供采购人复核。

（三）审计成果要求

1. 竣工结算审计

1.1 成果内容

1.1.1 审计实施方案；

1.1.2 现场踏勘记录表；

1.1.3 工程量价对比表（包括±15%工程量分析、综合单价分析等）；

1.1.4 工程费用对比表（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平衡报价分析等）；

1.1.5 调差统计汇总表（人工费调差、材料费调差、认质认价分析等）；

1.1.6 审核结算书；

1.1.7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1.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成果要求

1.2.1 中标人应当使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的文书模板（包括不限于取证记录、工作底稿、审核报告）；

1.2.2 审核报告除具备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格式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址、建筑结构、开竣工时间、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过控）等基本概况；

1.2.3 审核报告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安全文明取费依据、开（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建设项目前期相关批复等资料进行审计；

1.2.4 审核报告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审核结果，披露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1.2.5 审计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五份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 跟踪审计

2.1 成果内容

2.1.1 审计实施方案；

2.1.2 跟踪审计日志、月报、年报；

2.1.3 跟踪审计报告；

2.1.4 工程量价对比表（包括±15%工程量分析、综合单价分析等）；

2.1.5 工程费用对比表（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平衡报价分析等）；



- 2.1.6 调差统计汇总表（人工费调差、材料费调差、认质认价分析等）；
- 2.1.7 审核结算书；
- 2.1.8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2.1.9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2.2 成果要求
 - 2.2.1 中标人应当使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的文书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记录、工作底稿、审核报告）；
 - 2.2.2 审核报告除具备行业要求的基本格式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址、建筑结构、开竣工时间、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过控等）基本概况；
 - 2.2.3 审核报告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安全文明取费依据、开（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建设前期相关批复等资料进行审计；
 - 2.2.4 审核报告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审核结果，披露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2.2.5 建设项目竣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跟踪审计报告；
 - 2.2.6 审计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五份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四、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1.1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配备 1 个项目负责人和 4 个项目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工作人员至少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

1.2 以上岗位配备的人员应具备建设项目审计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派驻的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约时间内每天到岗，直至项目所有内容完成且经采购人同意撤场。（提供承诺函）

2. 项目分配（实质性要求）

2.1 如因审计项目在实施过程发生任何一项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数量、项目类型），采购人将根据审计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抽签方式分配工作任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分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任务，项目分配完成后，中标人将项目人员组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



作。（提供承诺函）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承诺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项目，并不视作采购人违约。（提供承诺函）

3. 其他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投标人应自觉服从采购人安排管理和质量考核，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3.2 投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职业素质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3.3 项目审核完成后，审核资料应由中标人报送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当面进行清点、交接。

3.4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资料，不得遗失、损毁。

3.5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6 中标人在参与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购人将视其情节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标的数量：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一项。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方案和具体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高效使用的要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审计项目完成，具体服务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采购，中标人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4.1.1 竣工结算审计

4.1.1.1 基本审计费：按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1.8%计取；

4.1.1.2 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金额 \times 3%计取。

4.1.2 跟踪审计

4.1.2.1 基本审计费：竣工结算金额 \leq 1 亿元的部分，按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5%计取，超过部分按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4%计取；

4.1.2.2 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金额 \times 3%计取。

4.1.2.3 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环节的审计，原则上不更改中标人且不再单独计取结算审计基本费。若安排非实施跟踪审计的中标人进行竣工结算环节的审计时，按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计取审计费。

4.2 费用支付

4.2.1 竣工结算审计费：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6 个月内支付。

4.2.2 跟踪审计费

4.2.2.1 基本审计费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相应费率*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比例（最高不超过 80%）每半年内支付一次；基本审计费在建设项目进入竣工结算审计时，按竣工结算金额*相应费率扣除该项目已付金额每半年内支付一次。

4.2.2.2 效益审计费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6 个月内支付。

4.3 中标人参与建设项目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1.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2.1 中标人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2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2.3 审计过程和审核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要求。



成华区 2021 年拟送审项目清单汇总表（最终项目以实际送审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荆泰二路	跟踪审计
2	将军碑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	跟踪审计
3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老旧院落改造点位）	跟踪审计
4	蜀龙路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跟踪审计
5	成都机车厂职工会议中心改造加固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
6	北湖秀水片区配套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
7	成都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三环路沿线整治工程	跟踪审计
8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沙河校区）改扩建项目	跟踪审计
9	民旺二路西延线道路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10	致兴二路北侧配套社区综合体	跟踪审计
11	二仙桥西北路等 9 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仙韵三路、仙韵四路	跟踪审计
12	成业路、成平路下穿铁路道路项目	跟踪审计
13	桂林小学改造提升工程	跟踪审计
14	龙潭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
15	一环路市井生活圈打造猛追湾东街节点	跟踪审计
16	蜀龙路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通信迁改工程	结算审计



17	从树片区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结算审计
18	“学习强国”特色街区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审计
19	成都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结算审计
20	保和兴城嘉苑二期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结算审计
21	青龙东紫路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结算审计
22	成都列五联合中学建设工程项目（改建）	结算审计
23	民旺二路（原普洛斯C线）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审计
24	成绵复线高速延线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结算审计
25	成绵复线高速延线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通信迁改工程	结算审计
26	成都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通信迁改工程	结算审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1.4 出现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



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也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名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解释与澄清。

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或澄清。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或澄清。

3.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服务要求）和商务应答的；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3.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



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3.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数量大于 26 家的，推荐前 26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26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的，未被淘汰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相同，且均为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按审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审计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质量管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审计实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均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要求	8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六章 二、整体服务要求和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的分值=8分/服务要求总条目数，扣完为止。 注：以上服务要求总条目数为13条，其中“1.、1.1、1.2...、1.1.1...1.2.1....”作为1条进行计算，以此类推。	技术类评审因素



2	需求分析	7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且对项目理解充分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需求分析中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或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在此基础上需求分析能贴合采购人实际特点并能体现出投标人自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具优势且利于采购人监督的,每有一条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能提出有利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和效率提升建议的,每有一条加0.5分,最多加1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审计实施方案	41分	<p>某投资额约为10000万元的城市更新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街面立面、街面店招、慢行系统、绿地、地下管线改造;特色街区、光彩照明打造;文创产品、艺术装置植入等,涉及约30个点位且呈分散状布置。投标人按照该项目特点制定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目标和审计依据。(6分) 2. 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2)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概(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4)招标投标和执行情况;(5)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6)工程造价控制情况;(7)建设目标完成 	技术类评审因素



			<p>情况；（8）投标人认为还应该关注的方面。（共 20 分，每一小项 2.5 分）</p> <p>3. 审计人员的安排和审计计划。（4 分）</p> <p>4. 审计服务措施，至少应包括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信息保密、廉政建设、风险管理等内容。（6 分）</p> <p>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判断是否可以利用先进检测工具和高新技术手段进行审计监督，并阐述理由。（5 分）</p> <p>根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1 分，方案每有一项（或小项）缺失扣相应分。其中第 1, 3, 4, 5 条要求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或不规范的扣 1 分，第 2 条要求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质量管控方案	15 分	<p>投标人应制定审计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 质量管控体系；2. 质量管控流程和方式；3. 质量管控制度。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或不规范或操作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投标人综合技术力量	15 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的得 5 分；</p> <p>2.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p> <p>3. 拟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执业资格证书中载明的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	
6	履约能力	14分	投标人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结算审计业绩或跟踪审计业绩得2分，最多得14分。 注：业绩证明为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共同 评审 因素

4.5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



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评审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按审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审计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质量管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审计实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均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中标

7.1 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采购人与中标人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定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认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

8、中标人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9、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可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2021) 号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政府工程项目审计。具体参与项目审计的方式按照《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合同一事一签。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结算

乙方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按照《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具体费用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二）费用支付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服务，在甲方确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并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等规定。

(五) 按照《建设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

(六) 工程结算审核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应当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七) 在接到甲方项目分配通知后，确保在一个工作日内能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办公所在地。

(八)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严禁提供人员、业绩等虚假资料，不得围标串标，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

(九) 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



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十一）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应解除乙方政府采购中标合同：

1. 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 发现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的；
3.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的；
4. 违反《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的；
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
6. 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7. 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
8. 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及乙方参审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按相关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报送有关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照相关规定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报批和备案程序。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的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跟踪审计项目合同

成华审投聘〔2021〕 号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

依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供应商服务协议书》），甲方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合同金额/合同暂定金额：_____万元。

暂列金额：_____万元。

（若 EPC 项目，单独描述）

二、工作内容

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二）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
- （三）建设工期、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
- （四）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情况；
- （五）主要设备材料订购、保管、使用等管理情况；
- （六）设计、技术、材料等变更签证情况；
-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三、费用计取

（一）乙方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二）基本审计费：竣工结算金额≤1 亿元的部分，按竣工结算金额×5%计取，超过部分按竣工结算金额×4%计取。

（三）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审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3%计取。

四、费用支付

（一）区本级财政资金或区属国有平台公司自筹资金的项目。基本审计费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相应费率*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比例（最高不超过 80%）每半年内支付一次；基本审计费在建设项目进入竣工结算审计时，按竣工结算金额*相应费率扣除该项目已付金额每半年内支付一次。效益审计费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6 个月内支付。基本审计费由财政保障，审计局支付；效益审计费列入项目成本，建设单位支付。

（二）除（一）之外的项目。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按照（一）的方式均列入项目成本，建设单位支付。

五、甲方责任

（一）负责乙方参审工作的组织、联系、协调。

- (二) 对乙方参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 对乙方的参审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 (四) 对乙方的参审工作质量、进度进行考核。

六、乙方责任

乙方参与项目结算审计，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并严格执行《供应商服务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
- (二) 供应商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1. 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 2.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3.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 4. 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三)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乙方应对项目形成审核结果，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区审计局。
- (五) 接受甲方的业务复核并承担相应后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六) 在接受甲方的工程结算审核任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必须是乙方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职称：_____

参审小组成员：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

- (七)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就参审工作内容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一式份。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照相关规定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报批和备案程序。
-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时间：



结算审计项目合同

成华审投聘〔2021〕 号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合同金额/合同暂定金额：_____万元。

结算金额：_____万元。

（若 EPC 项目，单独描述）

二、工作内容

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二)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
- (三) 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
- (四) 工程量、综合单价、定额套用、人工(材料)调差情况;
- (五) 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
- (六) 工程取(计)费、不平衡报价分析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三、费用计取

- (一) 乙方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 (二) 基本审计费按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1.8\%$ 计取。
- (三) 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审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的 3%计取。

四、费用支付

(一) 区本级财政资金或区属国有平台公司自筹资金的项目。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6 个月内支付。基本审计费由财政保障,审计局支付;效益审计费列入项目成本,建设单位支付。

(二) 除(一)之外的项目。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按照(一)的方式均列入项目成本,建设单位支付。

五、甲方责任

- (一) 负责乙方参审工作的组织、联系、协调。
- (二) 对乙方参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 对乙方的参审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 (四) 对乙方的参审工作质量、进度进行考核。

六、乙方责任

乙方参与项目结算审计,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并严格执行《供应商服务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
- (二) 供应商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2.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的；

4. 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三)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乙方应对项目形成审核结果，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区审计局。

(五) 接受甲方的业务复核并承担相应后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 在接受甲方的工程结算审核任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必须是乙方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职称：_____

参审小组成员：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专业_____

.....

(七)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就参审工作内容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一式份。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照相关规定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报批和备案程序。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时间：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文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招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四：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的。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行政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

				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 3 万元以上（不含 3 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3 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 1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影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三条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附件五: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 <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